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项目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经修订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1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经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项目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本项目律师不具备对相关财务事宜发表意见所需的会计师、审计师、资产评估师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亦不具备相关专业资格，因此本项目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商业判断及决策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本项目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2、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 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杨林签署的《股份

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杨林。

2、 经本项目律师的核查，杨林具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

1、 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书》，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98号核准批文后，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由光大证券于2016年10月17日向杨林发出缴款通知书。

3、 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于2016年7月7日发布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总数不超过19,4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4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35号），发行对象截至2016年10月18日止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全部缴付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863,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26,400.00元（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537,200.00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 结论

本项目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以及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 律师

庄炜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2016 年 11 月 18 日